

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并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 年 2 月 2 日 15:00 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 80 亿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接近或达到 80 亿份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若 T 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份，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